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409號

原告 亞洲精品咖啡協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國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酷遊天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如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則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並於訴之聲明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